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5,427,129.00	80,013,897.00	156.74
利润总额	24,043,732.34	-56,008,733.21	14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5,434.08	-56,008,733.21	1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038.88	-59,689,304.45	9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2,120.36	-117,616,820.60	11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137.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13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2.75	168.85
研发投入合计	8,187,709.43	15,345,383.93	-46.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	19.18	-79.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23,515,822.77	1,475,376,241.57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4,408,788.11	1,055,029,582.18	1.8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0,13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75,775.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58.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9,614.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483,472.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56.74	公司持续优化产品订单结构，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加之获得政府补助，使得本期收入与利润较上期均实现一定增长。
利润总额	14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4	公司通过增加回款并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实现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
研发投入合计	-46.64	报告期内，得益于研发项目的集中化管理，公司相关的材料、人员及折旧费用得以有效控制，从而研发费用较之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0,000	15.09	24,000,000	24,000,000	无	/
张宝	境内自然人	16,560,000	10.41	16,560,000	16,560,000	冻结	16,560,000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46,917	5.06	0	0	无	/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56,425	4.56	0	0	无	/
姚挺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77	6,000,000	6,000,000	无	/
王宝良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77	6,000,000	6,000,000	无	/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0	3.77	6,000,000	6,000,000	无	/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14,815	3.66	0	0	无	/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27,941	3.04	0	0	无	/
湖州源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60,689	1.67	0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人民币普通股	8,046,91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425	人民币普通股	7,256,425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人民币普通股	5,814,815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人民币普通股	4,827,941
湖州源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689	人民币普通股	2,660,689
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927	人民币普通股	2,176,927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5,838	人民币普通股	1,835,838
郑明华	1,462,782	人民币普通股	1,462,782
叶少荣	1,399,465	人民币普通股	1,399,465
周岭松	1,2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435,991.96	69,527,221.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810,706.45	22,265,539.82
应收账款	88,698,660.70	147,953,587.78
应收款项融资	111,760,152.61	32,453,728.00
预付款项	7,664,642.03	8,192,542.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7,526,523.81	175,863,133.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236,807.48	123,192,760.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062,694.61	96,640,297.65
流动资产合计	743,196,179.65	676,088,811.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1,241,975.01	545,214,114.73
在建工程	66,317,534.05	66,317,53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5,334,943.84	126,002,235.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12,865.22	6,862,92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12,325.00	54,890,62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319,643.12	799,287,430.40
资产总计	1,523,515,822.77	1,475,376,24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263,136.95	172,387,122.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298,242.00	28,673,242.00
应付账款	209,936,401.99	157,498,415.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1,595.25	262,20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71,748.91	2,793,196.08
应交税费	2,132,943.86	8,008,086.97
其他应付款	4,011,899.39	4,092,687.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42,880.00	5,776,966.54
流动负债合计	410,198,848.35	379,491,921.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908,186.31	40,854,73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08,186.31	40,854,737.66
负债合计	449,107,034.66	420,346,65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047,514.00	159,047,5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61,786,949.55	2,561,786,949.55
减：库存股	59,453,902.57	59,453,902.57
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0	-12,8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89,452.96	35,189,452.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9,361,225.83	-1,628,740,43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4,408,788.11	1,055,029,582.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4,408,788.11	1,055,029,58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3,515,822.77	1,475,376,241.57

公司负责人：方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武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5,427,129.00	80,013,897.00
其中：营业收入	205,427,129.00	80,013,897.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479,549.97	47,973,461.36
其中：营业成本	191,544,601.39	16,541,112.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86,816.00	2,213,126.67
销售费用	424,266.33	335,409.87
管理费用	7,593,612.81	12,656,990.58
研发费用	8,187,709.43	15,345,383.93
财务费用	-357,455.99	881,438.27
其中：利息费用	1,100,000.01	1,267,422.66
利息收入	-45,731.67	-523,434.90
加：其他收益	28,122,326.90	6,713,74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7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0,208.27	2,455,150.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7,821.11	-96,919,098.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0,130.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66,290.74	-55,709,767.6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2,558.40	298,96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43,732.34	-56,008,733.21
减：所得税费用	3,878,29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5,434.08	-56,008,733.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5,434.08	-56,008,733.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5,434.08	-56,008,733.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65,434.08	-56,008,733.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65,434.08	-56,008,733.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方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78,175.44	193,284,307.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0,774.02	30,558,1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8,949.46	223,842,48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14,709.18	219,923,402.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4,641.34	22,848,70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9,229.19	37,261,19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249.39	61,426,00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06,829.10	341,459,31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2,120.36	-117,616,82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6,07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07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8,547.85	15,553,38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547.85	15,553,38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477.85	-15,553,38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4,127.77	6,791,02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4,127.77	186,791,02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976,858.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4,82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	90,981,68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4,127.77	95,809,33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83,770.28	-37,360,87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52,269.26	347,675,19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36,039.54	310,314,319.92

公司负责人：方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绍武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上接B479）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帕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帕瓦股份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帕瓦股份公司存在被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涉嫌通过部分供应商及占用销售货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本息余额17,355.57万元。上述占用资金本息余额的准确性及可收回性无法确定。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被占用资金仍未归还。
（2）帕瓦股份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帕瓦股份公司及张宝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且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谨慎原则出具的审计意见，并且十分重视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意见中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的交谈、沟通和了解，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意见中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关于张宝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已于2026年2月5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公安机关调查及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增强合规意识，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意见中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50,662.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5,927.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999.1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49.1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173.07
2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9.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7
合计			50,662.7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金额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927.20万元。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部分产线开工不足，鉴于公司对该些固定资产系定制化资产，无活跃交易市场，故无法可靠估计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公司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5,999.1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末，上述相关产线原账面价值为59,539.54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为23,540.39万元。
（三）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金额
本次对帕瓦（兰溪）的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截至2025年末，对上述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5,173.07万元，原账面价值为7,551.83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为2,378.76万元；对上述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49.19万元，原账面价值为5,038.75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为2,989.56万元。
（四）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金额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09.36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77万元。
三、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0,662.74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28,740,431.7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5,904.7514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8,465,987.66元，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新能源材料产业步入"技术重构期"与"产能出清期"叠加的深度调整阶段，行业竞争从"规模扩张"全面转向"价值博弈"。公司主动优化订单结构，聚焦高价值客户与前沿技术路线，持续提升业务质量与长期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产能利用率阶段性调整，固定成本分摊压力有所显现，但为后续高毛利产品放量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更真实、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与未来收益预期，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计提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有一定影响。上述因素共同致使公司相关利润指标承压。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将积极开展以下工作，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一）聚力核心主业提质增效，加速资产结构优化
公司将持续聚焦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线，深化业务结构优化，清退低效落后产能。公司对长期资产及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审慎的复盘，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与公司实际情况，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聚焦核心资源。后续，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集中资源保障核心产品序列的生产与销售，着力提升资产周转效率。同时，建立高效的市场响应机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降低无效库存积压与固定成本分摊压力，逐步改善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二）深化全链条成本管控，筑牢经营改善内生动力
公司将围绕供应链、生产运营、内部管理等关键环节，系统性推进全价值链降本增效工作，构建精细化、常态化成本管控体系。在供应链环节，优化采购策略与供应商体系，深化与战略供应商的协同联动，稳定原材料供应，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对冲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在生产运营环节，深化生产工艺改进与精益化管理，推进生产流程优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与物耗，减少生产损耗。在内部管理环节，严格管控各项非必要支出，精简管理流程、优化组织架构，结合内控整改要求强化费用管控，切实降低管理成本，不断增强公司盈利韧性与抗风险能力，为价值提升提供支撑。
（三）全面强化运营效率，提升组织协同与响应速度
公司将持续构建敏捷、高效、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运营管理体系，着力破除部门壁垒，强化销售、生产、供应链、质量及研发等部门之间的协同效能，推动建立以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为导向的柔性生产计划与排程体系，动态优化生产节奏，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全面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同时，进一步强化供应链协同与库存精细化管理，降低原材料、在制品及产成品的整体库存水平，加快存货周转，减少资金沉淀与潜在减值风险。进一步强化对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与工艺纪律监督，提升产品一致性水平，降低质量损失成本。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流程与决策机制，增强跨部门协作效率与问题解决能力，助力公司运营体系高效运转。
（四）聚力治理体系完善，增进投资者沟通与市场形象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确保审议程序、风险管控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时效性。公司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及管理层调整，新一届管理团队将全面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从制度设计、流程执行、监督考核等层面系统优化治理机制。同时，公司将通过多元化投资者交流渠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与市场沟通与互动，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经营进展、风险化解成效及价值提升举措，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与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拟将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第四期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现将上述公告中"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2,319,580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904.7514万股变更为15,672.7934万股。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5,904.7514万元变更为15,672.7934万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琪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三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开展了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持续进行中。
5、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的全面梳理与整合，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监察监督作用。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会会议流程，股东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6、资金追讨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目前，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已于2026年2月5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通过积极整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一）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7元/股，最低价为11.01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5,441.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3,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3元/股，最低价为12.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2,639.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上述公司第三期、第四期回购的股份共计2,319,58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560,000	36.82%	/	58,560,000	37.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487,514	63.18%	2,319,580	98,167,934	62.64%
股份总数	159,047,514	100.00	2,319,580	156,727,93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注册资本变化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04.7514万元，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72.7934万元，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04.751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72.79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薪酬管理制度	新制定	是
2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727,754.8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13,859,466.12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2025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实施第四期、第五期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1,740,625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20,451,882.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同时，注销第一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206,360股，注销股份涉及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34,449,44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2025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概述：公司将重点围绕强化公司合规经营，提升经营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相关风险提示：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7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要求，同时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际，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估值提升、提质增效，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持续深化内部治理规范化，夯实合规运营根基
公司将持续巩固治理结构改革成果，进一步深化内部治理规范化，将依法合规运营置于首要位置。以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有效运行为核心，强化依据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修订的治理制度与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其有效实施。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活动、印章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流程控制与监督审计，强化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效能，发挥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中的关键作用，提升董事会在战略决策、合规治理及风险把控等方面的核心效能。此外，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内部控制自查机制、深化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等措施，将风险防范与合规意识深度融入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构建一个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质量及系统性风险抵御能力，为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聚力核心主业提质增效，加速资产结构优化
公司将持续深化对核心主业的战略聚焦，通过加速清退低效落后产能，实施资源集约化配置方案，依托现有生产资源整合，系统性优化产能布局，集中资源保障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序列，推动生产要素向具有明确竞争优势和良好盈利前景的核心产品集中。同时，全面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实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柔性生产计划，强化供应链协同与库存精细化管理，优化产能利用率，减少非效率资产占用，提升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效率与周转水平，着力核心业务盈利能力修复。
（三）深化全链条成本管控，筑牢持续盈利内生动力
公司将围绕供应链、生产运营、内部管理等关键环节，系统性推进全价值链降本增效工作，构建精细化、常态化成本管控体系。在供应链环节，优化采购策略与供应商体系，深化与战略供应商的协同联动，稳定原材料供应，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对冲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在生产运营环节，深化生产工艺改进与精益化管理，推进生产流程优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与物耗，减少生产损耗。在内部管理环节，严格管控各项非必要支出，精简管理流程、优化组织架构，结合内控整改要求强化费用管控，切实降低管理成本，不断增强公司盈利韧性与抗风险能力，为价值提升提供支撑。
（四）完善投资者沟通与信息披露，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及沟通体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致力于经营改善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进一步丰富与投资者交流的方式，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聚焦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建立双向深度对话机制，有效传递企业价值。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持续、规范、透明的投资者沟通与信息披露，向市场展示一个治理不断完善、管理务实进取的上市公司形象，逐步积累和巩固市场信心。
（五）持续优化管理机制，激发组织活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管理体系与组织能力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与战略目标、业绩成果紧密挂钩的考核与激励机制，稳定并激励核心技术、生产、销售及管理骨干队伍，确保核心人才的效能发挥。通过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以及营造务实、进取、担当的文化氛围，充分激发全体员工的责任感、创造力与团队协同力。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支复合型、多层次、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战略落地和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与人才支撑。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提高公司综合质量为核心，重视公司长期价值的提升，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